

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

Chia Hwa Senior High School

服務證明書

茲證明 年 班學生 在學期間擔任教師授課班級小老師，協助教師推動課務，認真負責，特此證明。

學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簽章
	第 學期		

教務處證明戳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

- 一、此證明為重要文件，且為「原本」請同學們永久保存。
- 二、同學如需對外使用時(如推甄、獎學金申請等)，請自行列印後以影印本對外使用或以掃描方式儲存電子檔，如各大專院要驗查時，再提出此原本。
- 三、如有遺失、毀損及郵寄出去等情形時，均依學校之文件補申請手續辦理。